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
营业收入金额补充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60号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补充 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60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相关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相关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相关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相关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补充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补充说明

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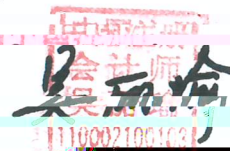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端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补充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1700019 号）。

由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零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好理解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原披露情况：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574,432.05	1,380,289.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74,432.05	1,380,289.02	

注：公司“营业收入”项目本期发生额 1,574,432.0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1,451,279.89 万元，系橡胶及农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本期发生额为 123,152.16 万元，分别包括租金收入 14,710.97 万元、运输装卸费收入 9,862.27 万元、化肥及农药收入 301.27 万元和其他收入 9,268.09 万元。该等收入系本公司下属孙、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按照监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修订披露如下：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574,432.05	1,380,289.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控股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08,038.51	
闲置资产租赁收入	1,228.53	864.24	与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销售	343.95	648.01	与主营业务无关

项 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其他收入	7,671.57	3,228.88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244.05	212,799.64	
不同业务实质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65,188.00	1,167,489.38	
其中：橡胶及橡胶制品			
橡胶木材收入	14,627.24	35,993.55	
土地租赁收入	13,491.14	12,228.81	
物流及辅助业务收入	9,862.27	11,096.86	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农产品收入	1,253.46	1,671.77	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